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2019年立项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我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相关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省质量工程2019年立项项目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除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和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外，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2019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（含2019年度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）必须参加本次验收。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年度验收的，须由学校来函正式说明延期原因，原因不充分的不予受理。

2021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暂缓通过的项目，须整改完成并在校内再次结题后参与本次验收，否则按不通过处理。

在本文发布前，项目如已入选国家级（同类别项目）的，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，但应在学校来函中列明并附入选国家级项目的相关批文。2020年及以后发文立项的项目，本年度暂不参与省级验收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学校先组织校内结题验收，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，并按项目建设质量高低对本校参与验收项目进行排序。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排序情况，结合上两个年度各校项目省级验收结果，综合采用按比抽查、随机抽查、整体评定等方式进行验收。

验收以网络评审形式为主，根据项目网络评审情况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答辩、集中评审或实地验收。

三、验收要求

（一）验收资格。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。校内结题时，项目验收专家不得少于5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，且在选聘专家时应注意针对性，结题专家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学术专长要与项目自身性质、所在学科、研究内容等密切关联。

（二）结项意见。学校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结项鉴定，并附详实的专家结项评定意见。校内结题程序不合规范、专家结项评定意见过于简略或明显不具参考意义的，视为未完成校内结题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。参加验收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，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申请书或任务书等），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，实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，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。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表或未提供相应实证材料，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，省级验收不予通过。

(四)验收结论。省级验收评审专家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校内结题专家意见和实证材料等综合评判作出验收结论。实证材料造假、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者，验收不予通过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(一)请各校于2023年3月20日前将学校正式报文、验收项目汇总表(附件2、附件3)报送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(学校正式报文须提交盖章扫描件PDF版，验收项目汇总表须提交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PDF版各一份)发送至licj@gdedu.gov.cn，其它材料(包括验收登记表和成果实证材料等)留校备查。

(二)各校须在2023年3月20日前登录“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”(http://gjc.gdedu.gov.cn/zlgc)和广东省校企合作项目平台(http://gjc.gdedu.gov.cn/secms)分别进行填报，开放填报时间请留意网站公告，未在系统进行填报的将无法参加网评。在系统填报前，请各校将校内结题结果在本校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公示时须公布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。未按要求执行校内公示的，学校项目整体不予通过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参加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三类验收结论。通过结论下分为“优秀”和“通过”两个子结论；暂缓通过项目由学校主动提出，并附完整、充分的暂缓理由，否则按不通过处理；暂缓项目不计入学校通过率计算，获准暂缓后限期整改，项目须在整改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参加下一轮次省级验收，否则终

止建设，并认定为不通过；不通过项目，直接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；学校校内结题主动认定为不通过的，按验收不通过处理，但不计入学校通过率计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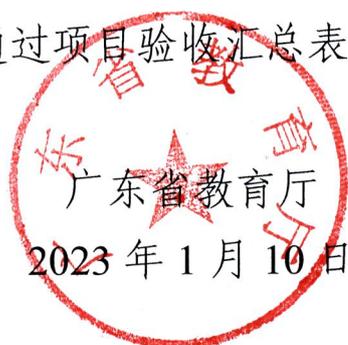
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通过项目的负责人，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，并适当核减项目所在学校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数额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验收将作为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考核的重要依据，请各校认真组织，特别注意验收程序规范性和资料的真实性、针对性、完整性，严格校内结题评审及监督审核，确保验收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李成军、傅兴淙，电话：020-37626882、37627703；通讯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4 室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2.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
3.广东省质量工程暂缓通过项目验收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傅兴淙